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条文对照

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条文对照

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试行)》条文对照.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2

ISBN 7-80107-784-9

I. 中… II. III.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8735 号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试行)》条文对照

责任编辑: 王相国 谢文华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WH@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5

字 数: 16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84-9

定价: 1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大幅修订，我们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逐条对比，对删节、新增和修订的地方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以黑体字列示，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以下划线列示，左右对照排版，方便广大党员干部对照学习领会，也便于纪检监察干部查找比对，利于工作。同时本书还收录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的学习通知，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以及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就条例的颁布实施答新华社记者问，附录了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行政处分、刑事处分的相关法规，以及惩处职务违纪违法犯罪的法律法规目录索引，是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开展执纪执法工作的良师益友。

编者

2004年2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中发〔2003〕18号	(1)
中共中央纪委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关于在全党开展 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中纪发〔2004〕5号	(3)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	人民日报评论员 (9)
党的纪律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就《中国共产党纪律 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答新华社记者问	(1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试行条例 条文对照

第一编 总 则	(21)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21)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24)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29)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35)

第五章	其他规定	(39)
第二编	分 则	(46)
第六章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46)
第七章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55)
第八章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60)
第九章	贪污贿赂行为	(70)
第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	(82)
第十一章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95)
第十二章	失职、渎职行为	(103)
第十三章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	(120)
第十四章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	(125)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127)
第三编	附 则	(140)

附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试行)》的通知

中发〔2003〕17号

(142)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143)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988年9月9日国务院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号

发布施行)

(157)

监察部关于印发《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监发〔1989〕24号·····	(162)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
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
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 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5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文件目录索引 (252)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中发〔200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党纪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对于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党纪处分条例》是我们党一部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全党一定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严格遵守。党的各级组织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学习贯彻《党纪处分条

例》的工作作出具体部署。要认真进行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要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纪处分条例》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大查处违反《党纪处分条例》行为的力度，切实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党纪处分条例》中有哪些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2003年12月31日

**中共中央纪委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关于在全党开展学习宣传贯彻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中纪发〔200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解放军总政治部：

最近，中共中央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这是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举措。为推动全党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和《党纪处分条例》，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颁布实施《党内监督条例》和《党纪处分条例》的重大意义

我们党的三代领导集体高度重视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党内规章制度不断完善。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大力加强党内制度建设，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颁布实施《党内监督条例》和《党纪处分条例》。这两个条例是对新时期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体现了党的建设与时俱进的时代要求。两个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严明党的纪律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对于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党内监督条例》是我们党成立以来制订颁布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法规，明确了党内监督工作指导思想、重点对象、重点内容、监督职责、监督制度、监督保障等党内监督的重大问题，规范了党内监督行为和方式方法，是开展党内监督工作的基本依据。《党纪处分条例》是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实施近7年的基础上修订颁布的，对党的纪律处分作出了更为科学和严密的规定。这两个条

例的出台，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利于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有利于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两个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加强党内监督和严肃党的纪律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对腐败的基本措施，是党中央对党员领导干部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两个条例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和《党纪处分条例》

《党内监督条例》和《党纪处分条例》是开展党内监督和严肃党的纪律的基本法规，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指导性。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务求实效。

一要认真组织学习。各级党委要统一领导，集中一段时间，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学习《党内监督条例》和《党纪处分条例》。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坚持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着眼于解决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全面学习条例内容，切实掌握具体要求。要把学习条例纳入党委中心组的学习计划，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学习条例作为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有计划地对领导干部进行培训。通过组织学习，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监督和接受监督的意识，增强纪律观念；通过组织学习，使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履行党内监督的职责，充分行使党内法规赋予的各项民主权利。

二要精心组织宣传。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撰写理论文章、组织知识竞赛、邀请专家访谈、开办专栏、举办培训班、召开学习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积极组织，广泛宣传，努力在全党形成学习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和《党纪处分条例》的良好氛围，务求使广大党员干部做到了解条例、熟悉条例、掌握条例。中央纪委与中央电视台将于适当时候联合举办全国性的党内法规知识竞赛，推动学习宣传活动的开展。

三要狠抓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带头增强纪律观念，模范遵守《党内监督条例》规定的各项监督制度，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述职述廉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巡视制度、谈话和诫勉制度等，主动接受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对照《党内监督条例》和《党纪处分条例》，认真查找党内监督和维护党的纪律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要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按照《党内监督条例》的要

求，认真履行党内监督的职责，正确行使党内监督的权利；严格执行《党纪处分条例》，增强维护党的纪律的自觉性。要认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纠正违反《党内监督条例》和《党纪处分条例》的行为，使广大党员干部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

三、切实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和《党纪处分条例》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组织要从加强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性，把学习、宣传、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和《党纪处分条例》作为当前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抓实抓好。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同志要负起主要责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定具体的学习、宣传、贯彻两个条例的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加强指导，扎扎实实地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实施党内监督和维护党的纪律的专门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党内监督条例》和《党纪处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两个条例与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与提高党员干部队伍的素质结合起来。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把宣传两个条例作为当前思想宣传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做好新闻宣传，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为学习贯彻两个条例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将学习、宣传、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和《党纪处分条例》的情况报告上级党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本地区学习、宣传、贯彻两个条例的情况于第三季度向中央纪委写出专题报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中央宣传部将组成督查组，对学习、宣传、贯彻两个条例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004年2月13日